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会导致出现新增政府性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宣州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3.6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方式：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宣州国资 / 公司：指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 20宣州债：指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益投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过程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区政府：指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

区发改委：指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非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安徽天长：指安徽天长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容城事务所：指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余额包销：指按承销团成员按（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越过三个报告期：指2017-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担保人 / 宣城国资：指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8号文件正部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关于宣州区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48号）文件批准。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天平路17号思佳花园北15幢9楼

法定代表人：冯正扬　联系人：杨银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天平路17号思佳花园北15幢9楼

联系电话：0563-2237791　邮政编码：24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邓仁烈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分销商：东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樊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孙赫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樊无锡金融中心5层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传真：0510-85203000　邮政编码：21400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对成恕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亚琼　联系人：姚贝、郭兴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锦洲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30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马萍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

联系电话：010-83436022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天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层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秀友、吴月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七、担保机构：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陇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14层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辉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陇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14层

联系电话：0563-2716155　传真：0563-2283992　邮政编码：2300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陇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永浩　联系人：谷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敬亭路与天平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563-2519589　邮政编码：24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宣州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6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担保方式：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宣州国资 / 公司：指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 20宣州债：指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益投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过程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区政府：指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

区发改委：指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非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安徽天长：指安徽天长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容城事务所：指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余额包销：指按承销团成员按（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越过三个报告期：指2017-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担保人 / 宣城国资：指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8号文件正部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关于宣州区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48号）文件批准。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天平路17号思佳花园北15幢9楼

法定代表人：冯正扬　联系人：杨银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天平路17号思佳花园北15幢9楼

联系电话：0563-2237791　邮政编码：24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邓仁烈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713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对成恕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亚琼　联系人：姚贝、郭兴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锦洲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30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马萍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

联系电话：010-83436022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天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层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秀友、吴月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七、担保机构：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陇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14层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辉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陇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14层

联系电话：0563-2716155　传真：0563-2283992　邮政编码：2300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陇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永浩　联系人：谷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敬亭路与天平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563-2519589　邮政编码：24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宣州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6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担保方式：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手续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标注"▲"的）。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作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统续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统续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统续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债券发行时的评级；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约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合同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向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该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分别为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分别为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本期债券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1、提前偿付比例：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提前偿付时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提前偿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提前偿付公告：发行人应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的日前的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提前偿付公告。

5、提前偿付的实现：发行人应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的当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的债券持有